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4至20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主持2005至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鄭經翰議員提名陳智思議員，並獲田北俊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陳議員獲提名，因此由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陳智思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鄭經翰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鄭議員表示，湯議員已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湯家驊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告知委員，何鍾泰議員由2005至2006年度會期起加入事務委員會。他歡迎何議員加入事務委員會。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6年1月首個星期一為元旦公眾假期，而2006年5月首個星期一為勞動節公眾假期，委員同意將2006年1月及5月的例會分別改於2006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20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並通過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日期。

(會後補註：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例會日期已於2005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5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05-06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5/05-06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2005年10月19日的特別會議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

(會後補註：湯家驊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2005年11月7日的例會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5年11月7日(星期一)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項目：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重訂《公司條例》；及
- (c) 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9. 關於上文第(a)項，委員察悉，按照慣常做法，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會會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關於上文第(b)項，委員察悉，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在推展《公司條例》重擬工作的可行架構方面的最新構思。政府當局建議於2005年11月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包括該項工作的時間表及人手需求。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2005年12月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06年1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向該兩個委員會尋求批准。關於上文第(c)項，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將會為議員舉行簡報會，以展開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程序。

委員同意把該3個項目納入2005年11月7日會議議程，而該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將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IV. 其他事項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擬議討論事項

10. 主席表示，他將於11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面，以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請有意提出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討論的委員，於2005年10月28日或該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事項的詳情送交秘書。

11. 鑒於最近公眾關注在香港買賣認股證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對此類買賣活動的規管，陳鑑林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鄭經翰議員贊成陳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稍後會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兩項有關認股證買賣的書面質詢，其中一項會問及對有關認股證買賣的媒體節目的規管。

12. 涂謹申議員提及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措施，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詳情。

13.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政府當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日